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277　　公司简称:银都股份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8年《审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349,535.41元,累计未分配利润533,710,577.07元。本年度拟以2018年末总股本 409,96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派发81,993,000.00元(含税)。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都股份	6032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鲁灵鹏	吕智秀
办公地址	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	杭州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
电话	0571-86265988	0571-86265988
电子信箱	yd@yinduchina.com	yd@yinduchin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和西厨设备,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正餐、快餐、休闲餐、小吃等餐饮经营场所,星级饭店餐饮部,学校、企事业单位等食堂,各类超市、便利店及其他相关场所等,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凭借在厨房餐饮设备领域的专业化水平和技术能力,公司在餐饮设备行业中快速发展。此外,目前公司产品已获得各种国内和国际认证(ETL、CE、CB、RoHS、GEMS、GS、CCC等)、 产品通过RoHS、REACH、FDA等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化学品的测试。公司主要产品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在国内市场有着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二、公司经营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类制冷材料(压缩机、冷凝器、铜管等)板材型材(不锈钢、镀锌板等)、塑化材料(异氟酸酯、环戊烷预混料等)、电器材料(风机、温控器等)等,目前相关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交货周期较短,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要。公司主要原材料根据生产需求进行采购。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价格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控制程序》、《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供应商的选择、评价等做出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采购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材料。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适度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即主要按照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采购主要原材料,依照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进行生产。

在OBM产品方面,针对内销市场,公司国内销售部接收客户订单,对常规产品订单,国内销售部与客户沟通后确定订单,同时做好订单跟踪;对于非常规产品订单,国内销售部组织技术部、生产部进行评审,并与客户沟通后确定订单,并做好订单跟踪;针对外销市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市场需求编制产品需求及生产计划并下达至生产部进行生产。生产部根据交货期、数量、型号等要求制定生产计划,供应部据以进行采购,生产部进而组织安排各道生产程序,并在计划期间内完成产品生产。

在ODM产品方面,公司外贸部接收客户订单后进行评审,与客户沟通后确定订单,并做好订单跟踪。同时外贸部将确认的客户订单下达,技术部对订单产品技术细节进行审定并最终下达至生产部,生产部根据交货期、数量、型号等要求制定生产计划,供应部据以进行采购,生产部进而组织安排各道生产程序,并在计划期间内完成产品生产。

(三)经营及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OBM(Own Branding Manufacture)为主、辅以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的经营模式。通过在商用餐饮设备行业十余年的耕耘,公司在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及人才与市场优势。

OBM,自主品牌生产,即公司经营自主品牌,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在国内市场上,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并通过多年开拓与维护,拥有完善的市场营销与信息反馈网络,采用OBM模式能最大程度实现公司价值。在国内市场的公司主要品牌为“银都餐饮设备”、“五箭”、“伊萨”等。

国内市场上公司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对经销商采用统一出厂价,同时允许经销商根据当地市场的成熟度、市场竞争程度等确定当地的实际销售价格。在海外市场上,公司于近年在英国、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设立销售子公司进行自主品牌产品(ATOSA)的推广工作。公司自主品牌海外销售亦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

公司对经销商采用买断式销售,公司产品非因质量问题,经销商不得退货。为促进经销商的积极性,公司针对经销商的年度采购及回款情况,根据销售产品类别给予一定比例的返利。

ODM,原始设计制造,即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均由公司自主开发,在客

户选择 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在ODM模式下公司对产品的结构、外观和工艺等均进行自主开发,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并可根据具体需求对部分细节进行修改。 公司ODM客户均为外销客户,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各大展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并不断有新客户主动联系公司进行商业合作。公司对相同产品采用统一的出厂定价,对于细节修改的定制化产品协商定价。与OBM产品相比,公司不负责ODM产品售后服务和品牌推广。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和西厨设备,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为制冷设备的分支。从第一台冰箱问世至今已经历了一个多世纪,True Manufacturing、Turbo air、日本星崎集团等国外老牌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生产商均拥有多年的生产历史,且于近年纷纷进入我国设立生产基地或建立销售网络。而我国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产业起步较晚,作为改革开放以后发展起来的新产业,近年来在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共同驱动下,我国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产业保持了快速的发展。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形成了完善的商用餐饮制冷产业链,技术与市场都较为成熟,目前我国已成为商用餐饮制冷设备的生产、消费大国。

自助餐设备包括各类自助餐炉、汤炉、果汁鼎、餐车、份盘等,应用于各类餐饮经营及其他相关场所,部分产品具有保温、加热或者部分制冷功能。

根据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发布的《我国不锈钢餐厨具行业现状及趋势》,随着世界经济、科技、社会的迅速发展,不锈钢餐厨具制品品种、规格日益繁多。随着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的不断升高,使得全球不锈钢餐厨具行业格局发生重大调整,其生产制造环节逐步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作为新兴发展中国家,我国依靠人力成本和制造能力优势,吸引国际知名不锈钢餐厨具企业在我国投资建厂。

公司生产的西厨设备主要包括烤炉、扒炉、炸炉、煲仔炉等,用于食品的加热和烹饪,广泛应用于各类西式餐饮经营场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297,175,330.97	1,878,981,322.47	22.26	941,602,358.51
营业收入	1,485,516,786.41	1,359,642,958.93	9.26	1,148,303,24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349,535.41	197,586,521.60	25.69	241,975,97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455,527.14	182,424,706.38	10.43	215,677,62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7,318,380.84	1,561,168,526.94	12.56	643,267,67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27,666.75	172,501,788.17	-11.00	211,644,08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6	10.71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6	10.71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9	27.15	减少12.16个百分点	46.4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80,992,635.61	405,173,350.52	415,686,085.27	383,664,71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17,942.52	84,963,965.22	80,915,337.26	50,950,29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119,238.14	69,144,120.98	70,571,366.82	32,620,80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5,722.83	112,354,746.86	42,252,541.33	43,616,101.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9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63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俊杰	0	210,924,000	51.45	210,92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朱智毅	0	30,132,000	7.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吕威	0	30,132,000	7.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蒋小林	0	30,132,000	7.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5,110,000	6.12	25,11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370,000	2.04	8,37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文伟	750,000	750,000	0.18	7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春亮	750,000	750,000	0.18	7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罗邦毅	80,000	584,200	0.14	0	无		境内自然人
顾国生	500,000	500,000	0.12	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俊杰先生持有俊毅投资70%的股权,持有银博投资0.53%的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人。朱智毅、吕威、蒋小林分别持有俊毅投资10%的股份,朱智毅、吕威分别持有银博投资6.67%的出资,蒋小林持有银博投资6.40%的出资。朱文伟、王春亮分别持有银博投资5.33%的出资。顾国生为周俊杰先生之配偶的兄弟姐妹。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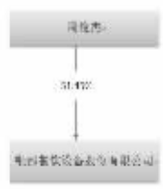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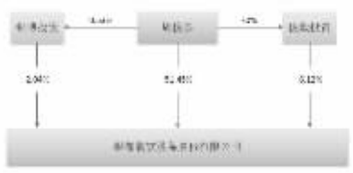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551.68万元,同比增长9.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34.95万元, 同比增长25.6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杭州银瑞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瑞制冷)、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UK LTD (以下简称英国阿托萨)、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NC.(以下简称美国阿托萨)、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FRANCE) SARL (以下简称法国阿托萨)、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德国阿托萨)、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ITALY SRL (以下简称意大利阿托萨)、杭州银灏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灏餐饮设备)、FLOW CHE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汇乐)、SMART KITCHEN SERVICE INC.(以下简称美国斯玛特)、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澳大利亚阿托萨)和ATOSA CATERING EQUIPMENT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泰国阿托萨)等十一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0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0日

至2019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议案》	√
8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决议公告与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19 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周俊杰、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7	银都股份	2019/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5月14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

邮政编码:311100

联系电话:0571-86265988

传真:0571-86260718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 2018 年 5 月14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

2.邮政编码:311100

3.联系电话:0571-86265988

4.传真:0571-86260718

5.电子邮件:yd@yinduchina.com

6.联系人:鲁灵鹏、吕智秀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议案》			
8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于2019年 4 月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调整“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和“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的实施进度,将“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将“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5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7元,共计募集资金81,64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208.7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6,433.2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67.3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465.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40,355.00	40,355.00	10,094.89	25.02
2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9,743.00	9,743.00	1,298.30	13.33
3	烟囱年产10万台商用厨房设备项目(已变更为项目5)	14,367.90	14,367.90	545.29	3.8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5	阿托萨厨房设备(泰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商用厨房设备项目	15,004.00	14,312.02	0	0

[1](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投资总额估算为40,355.00万元,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形成年产28万台炉具等西厨设备的生产能力,以有效满足公司生产的实际需要,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质,以提升公司在炉具等西厨设备的市场地位。项目原预计建设期为24个月,预计完成时间2019年4月。

“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投资总额估算为9,743.00万元,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现有自助餐设备生产基地进行整体升级改造,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优化生产流程及车间布局,进而提升公司自助餐设备产品的品质与生产效率。项目原预计建设期为24个月,预计完成时间2018年12月。

公司此次拟将“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将“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由于土地建设前需进行高压线迁移和河道改道,公司取得施工审批手续延迟;“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 为避免因进行自助餐产业升级而停产,拟在“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厂房建设完成之后,将本项目实施地现有生产线搬离后进行升级改造,由于“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厂房尚未建设完成,导致本项目整体进度较慢。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项目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将“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炉具等西厨设备扩产项目” 及“自助餐设备产业升级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国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8年修订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政策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6,234,355.08
应收账款	76,234,355.08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2,561,193.9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561,193.98		
固定资产	260,910,958.06	固定资产	260,910,958.06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0,843,478.26	在建工程	10,843,478.26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55,416,202.7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9,877,480.70
应付账款	114,461,278.00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0,005,539.3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05,539.38		
管理费用	130,001,573.63	管理费用	85,653,404.35
		研发费用	44,348,169.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1]	28,863,746.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94,589.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1]	5,686,331.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5,488.36

[注1]: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230,843.39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4月25日,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8.5亿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授权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两年内。

●本次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超过人民币8 亿元(含8亿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